

#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

# “五大行动”工作动态

第 22 期

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##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部署 2022 年 “五大行动”重点任务

1 月 26 日,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工作的通知》(农渔养函〔2022〕11 号),对 2022 年“五大行动”相关工作进行部署。

《通知》指出,实施“五大行动”是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和水产品稳产保供的重要举措,是渔业部门履职尽责、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各级渔业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“五大行动”的重要意义,进一步健全渔业主管部门牵头指导、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具体实施、科研教学单位全面配合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、各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我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;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牵头组织实

施；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，强化责任落实；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“五大行动”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在各类渔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中统筹安排，将“五大行动”列入各类惠渔政策支持范围，予以倾斜支持，并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质水产品推介展示等激励机制，形成共推“五大行动”的良好格局。

《通知》明确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、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、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、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、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各项目标任务。《通知》要求各地要加强培训力度，以现场观摩、集中研讨为抓手，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搭建形式多样的交流平台。要总结梳理经验做法，遴选一批先进典型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加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示范推广力度，深入打造一批代表性好、展示度高的示范样板，制定一批区域适用性好、指导性强的技术标准，宣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范例，构建一批产学研推用紧密结合、优势互补的示范推广新机制。要继续遴选和培育一批创新度高、成效显著、代表性强的骨干基地，与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相衔接。要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主动应用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模式，打造品牌、提升效益。

#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安排 2022 年 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

2月7日,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印发《关于做好2022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农渔技办〔2022〕6号),对扎实做好2022年“五大行动”实施工作进行布置安排。

《通知》要求,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提高认识,按照“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”的工作定位,按照有关规划和文件通知要求,把“五大行动”摆上重要工作位置,将实施“五大行动”作为2022年及“十四五”时期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重点任务,并与 other 相关工作相衔接,统筹安排、协调推进,确保抓出典型、取得实效。

《通知》强调,要抓点带面,加强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建设。要继续加强对骨干基地的指导、培育和支持,不断提升骨干基地绿色健康养殖技术的质量和水平,在当地形成影响力和公信力,切实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要按照骨干基地管理办法加强管理,用好骨干基地标牌,及时更新完善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内容,加强日常监督考核,形成优胜劣汰的遴选认定机制。

《通知》要求,要细化措施,落实“五大行动”各项目标任务。要立足职责任务,制定落实任务清单,明确各项行动的具体措施、目标要求和实现路径,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;加强与科研教学单

位、实施主体的沟通合作,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;做好技术模式的创新、总结、集成、熟化,推动形成一批标准规范;深入发掘典型做法和优秀案例,通过举办技术培训、交流研讨和现场观摩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;加强信息调度和宣传,及时掌握实施情况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。

---

报送:部领导,部办公厅、科教司、监管司、畜牧兽医局、渔业渔政局。

发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;总站学会领导,各处室。

---